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函

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厦竹圍7-9號

聯絡人：陳冠穎

聯絡電話：02-26194165分機217304

電子信箱：F5199@cga.gov.tw

傳真：02-28057837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艦北機隊字第11527042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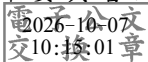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隊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案訂於本（115）年10月27日（二）及30日（五）8時至17時，假淡水河口外海10浬處海域實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。
- 二、請參照實彈射擊報告單內容宣導所屬人、船、航空器勿於實彈射擊時段進入警戒區域內，以維安全。

正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空軍作戰指揮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基隆海岸電台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外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空中作業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、艦隊分署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（均含附件）

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